



## 第五章 价格折扣文件格式

### 一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无锡经济开发区太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（无锡经济开发区太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-2026 年中药饮片、集中代加工及配送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无锡经济开发区太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-2026 年中药饮片、集中代加工及配送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苏州市天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9481.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9863.83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市天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4 日



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标、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